

金寨县人民医院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金寨县人民医院编制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公共企事业单位（<https://www.ahjinzhai.gov.cn/xxgk/ggqsydw-x/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人民医院宣传科联系（地址：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天堂湖路与抱儿山路交叉口金寨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行政楼 5 楼；邮编：237300；联系电话：0564-7160432）。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院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按照《条例》要求，对医院公开信息内容做到定期检查、适时更新。通过医院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各类便民服务信息 350 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260 条，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0 余条。同时，热切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充分利用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互动咨询等栏目，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

2.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院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府信息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明确审核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持续做好网站内容更新，避免出现隐私泄露、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网站信息的有效性；定期清理监测反馈的失效、错链等信息，保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重点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医院中心工作，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主动公开药品、价格、人事、医疗服务等重点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初，医院官方网站进行重新改版升级，对医疗服务、人事任用、招投标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布，开设互动咨询栏目，及时回复群众就医咨询。下半年，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政府网站信息进行迁移，在新的公开平台及时更新信息。医院微信公众号平台积极发布上级专家驻院看诊信息及免费义诊活动通知，方便基层群众“家门口”就医；

5. 监督保障：认真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调度。参加省市县举办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

性和有效性。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测评反馈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及时报告整改情况，确保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现有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尚需提高。

改进措施：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职培训，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